

“去煤电”不宜盲目一刀切

每周经济观察

一份公开文件，让古城西安冲上热搜。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西安“十四五”末退出煤电的目标。这意味着，2025年前西安燃煤热电企业将全部关停或搬迁。

热电供应属于基本民生保障，事关群众福祉。多年来，燃煤一直是西安热电生产的主要方式之一，如今要在5年内退出所有煤电机组，力度强、决心大，引发社会关注不足为怪。舆论一方面对当地政府通过“去煤电”持续改善大气质量的做法表示认可，另一方面也对煤电退出后能否找到足够的替代能源产生担忧。

据公开报道，西安早在数年前就着手对燃煤机组进行煤改气改造，取得了一定成效。此次西安设定“去煤电”时间表，恰逢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久，可谓既“减污”又“减碳”。而在替代能源的选择上，陕西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减碳转型，有助于早日实现“双碳”目标。但更要看到煤电仍是目前最可靠的电力能源，而且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煤电仍是最主要的调峰电源，在维护电力安全和托底保供方面将起到“压舱石”作用。

本身就是天然气生产大省，若以此为基础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天然气供应体系，实现天然气对煤电使用的替代，从技术性、经济性上看是可行的。

不过，考虑到我国天然气供应整体趋紧的实际，特别是在天然气保供全国“一盘棋”的大背景下，西安要实现天然气全面替代燃煤，可能还会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据悉，西安已着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科学部署能源替代工作，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热电供应不足。

从全国范围看，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城市还为数不少。个别地方因煤引发的严重污染一度让人谈“煤”色变，甚至还把燃煤与污染直接画上了等号。那么，这些地

方是不是都要像西安那样彻底“去煤电”呢？我们认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宜盲目“一刀切”。

从实际效果看，“去煤电”对于减污降碳效果最直接，但从运行成本看，那些天然气资源较为缺乏的地方，选择天然气替代产生的成本可能要远高于“去煤电”成本，一旦两者不能协调推进，势必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影响。去冬今春的寒潮天气让不少地方措手不及，关键时刻还是煤电顶上才填补了供应缺口，这也正是“去煤电”不宜蜂拥而上的原因之一。

从电力安全性看，煤电被可再生能源替代是大势所趋，但在中短期内煤电暂不宜轻言全部退出。如果不考虑环境成本的话，煤电目前

仍是最便宜、最可靠的电力能源，同时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随着风、光伏发电比例接入电网，必须匹配一定量灵活可调的电源，以确保电网的安全性。在这个过程中，煤电仍是最主要的调峰电源，将起到托底保供“压舱石”的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在污染治理和“双碳”目标的硬约束下，严控煤炭消费增长、严控煤电项目建设，是我国经济实现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及相关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减碳转型，有助于早日实现上述目标。

但也要看到，由于各地资源禀赋、煤电服役期限和经营状况不同，对于那些具备条件的地区或企业，无论是选择主动退出还是提前退出，都不失为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但有一个基本前提是，要科学配置好煤电资源，该退出的要有序退出，该保留的也要合理保留。

原见

向盗用人脸说“不”

吴睿鹤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为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人脸识别技术所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日益凸显，引发社会公众普遍关注。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对人脸识别进行规范，其中明确，宾馆、商场、银行等经营场所盗用人脸识别均属侵权。

事实上，社会各界及舆论并非反对人脸识别新技术。随着人脸识别应用场景越来越广，这项新技术为公众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一些公共服务机构还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来打击“黄牛”、侦破案件等，如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推出“人脸识别+身份绑定”系统，使号贩子失去了现场“投机挂号”的操作空间；又如，在不少刑事案件侦查破获过程中，人脸识别技术功不可没。

在充分肯定人脸识别效率和特殊效用的同时，更应看到其“野蛮生长”产生的负面效应。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去年发布的《人脸识别应用公众调研报告》显示，在2万多名受访者中，94.07%的受访者用过人脸识别技术，64.39%的受访者认为人脸识别技术有被滥用的趋势，30.86%受访者已经因为人脸信息泄露、滥用等遭受损失或者隐私被侵犯。

此次最高法发布专门的司法解释来审视人脸识别，可谓切中了当下人脸识别应用的民生痛点、堵点。例如，对于是否必须刷脸进小区这一民生话题，司法解释第10条第1款明文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也就是说，根据这一规定，业主有说“不”的权利。今后，业主可以选择刷卡、电话呼叫等不同方式进出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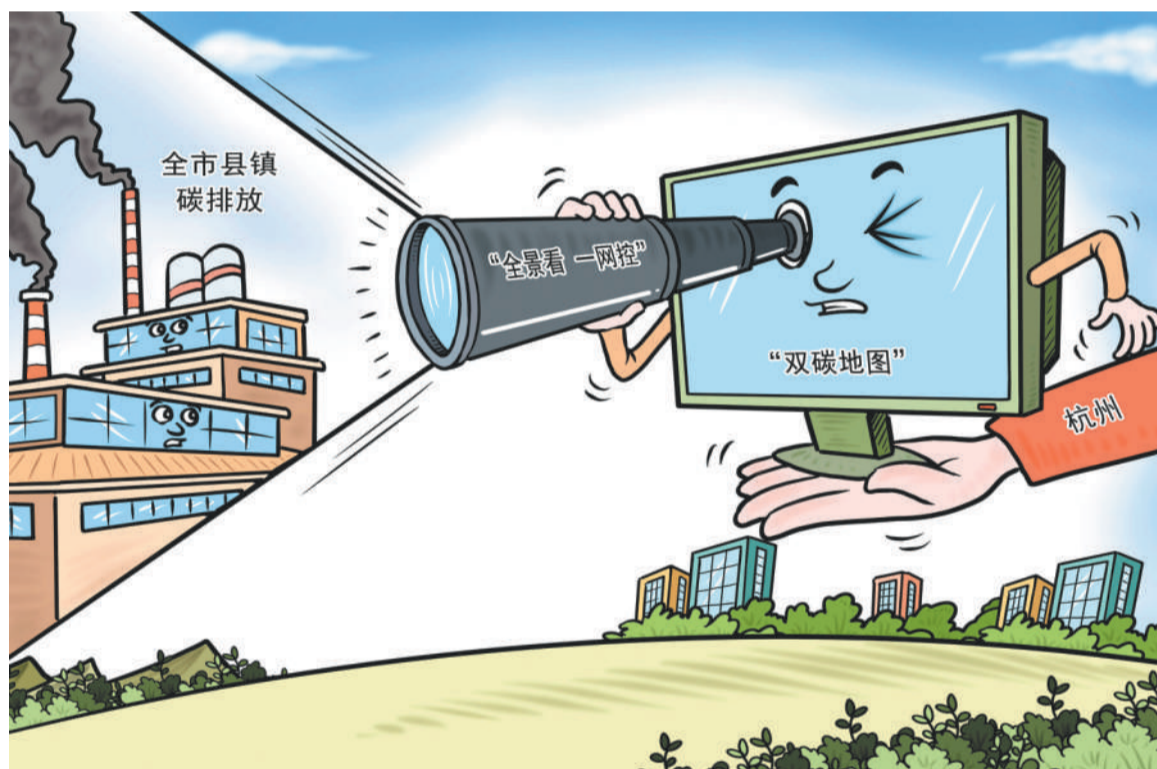
司法解释第4条对处理人脸信息的有效同意采取从严认定的思路。对于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信息处理者据此认为其已征得相应同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条规定不仅适用于线上应用，对于需要告知同意的线下场景同样适用。这意味着，司法解释给相关场景应用开发者划定了一条法律红线，“不交出人脸信息就不能使用”的“勒索式潜规则”已成过去时。

此外，司法解释还规定，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这反映出国家在规范人脸识别上重视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式执法，只要在法律的框架内，合理合法运行，都应当支持与鼓励。

有理由相信，随着人脸识别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各地司法部门通过审理相关案件，用司法之剑向盗用人脸识别说“不”，实现自己的“脸”由自己作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不受侵害并不遥远。

碳市场启动需完善制度设计

刘满平



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双碳地图

近日，通过上线“双碳地图”，浙江省杭州市率先实现了全市县镇碳排放“全景看一网控”，这一做法具有很强的示范意义。随着全国统一的碳市场启动，我国碳排放领域的统一筹划、集中管理也将面临全新的挑战。加强区域级的碳排放资源的统筹协调，对实施节能降碳，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区域间碳排放交易提供巨大助力。

(时 锋)

弱，基础数据支撑不足。

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完善全国碳市场法律保障和制度设计。提升相关法规制度立法层级，推动形成协调机制；出台有价分配机制、碳价限制机制、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建立市场交易风险管控制度，减少投机行为，避免市场风险过度集中及市场操纵。

二是全国碳市场启动后平稳规范运行，应加快并有序扩大碳市场的参与行业和主体范围。尽快将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和国内民用航空等高能耗

行业纳入进来，最大化发挥碳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是服务于降低碳减排成本为核心，逐步增加交易品种，加快产品与服务创新。探索开展碳汇交易、碳配额质押贷款、碳资产质押融资、碳基金、碳信托等产品或服务，逐步推出碳远期、碳期货等碳金融衍生品交易，提升市场流动性。

四是加强与其它政策的协调和兼容，防范政策失灵与市场失灵风险。加大碳市场与电力市场化改革、大气污染防治、用能权交易机制、可再生能源配额机制、排污权交易机制等在内的其他市场化改革和节能减

排政策的协调、兼容和衔接。如果做不到各项政策之间的激励兼容，减排效果则会大打折扣。

五是加强碳价的市场监测，建立和完善碳市场稳定机制。碳价过高或者过低，或者剧烈波动，都不利于碳市场长期平稳运行和整个经济发展。应加强碳价的市场监测，设计一套系统灵活、简单易行且实施成本较低的碳市场价格稳定方案，使得碳市场充分发挥作用，以较低成本达成既定减排目标。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高级经济师)

洞见

斩断“刷单炒信”链条

江德斌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第二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四种不同类型的刷单方式，对直播带货中虚构关注度、流量、雇佣专业团队“刷手”、虚假交易、“寄空包”等“刷单炒信”行为进行曝光。

自互联网经济诞生以来，“刷单炒信”现象就如影随形。由于互联网用户与商家之间缺乏直接的信任基础，需要依靠好评、关注度、交易量、点赞量等作为商品或服务好坏的评价依据。这种单向性的评价模式，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商家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但也存在某些造假的空间，有商家就利用“刷单炒信”方式增加信用指数，迷惑用户，从而达到流量变现的效果。

可以说，“刷单炒信”是流量时代的“毒瘤”，商家无视法律法规肆意妄为，严重损害了平台信誉。此类行为一旦泛滥，平台信息数据将遭到人为扭曲，失去其原有的价值意义。同时，公平竞争环境将被破坏，网络消费市场容易陷入混乱，“劣币驱逐良币”或大行其道，久而久之可能形成恶性循环。长此以往，用户也会对平台产生不信任感，减少在平台上消费，甚至彻底抛弃平台。可见，对平台来说，不应被流量收益迷惑，而应站在自身长远利益和声誉的角度，主动拒绝“刷单炒信”，严查平台入驻商家有关行为；有关部门对“刷单炒信”应零容忍，利用有关技术手段严密排查，对违规商家严厉打击，及时斩断“刷单炒信”链条。

事实上，早在2018年，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正式把“刷单炒信”行为界定为不正当竞争，为遏制“刷单炒信”扫清了法律障碍。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与“刷单炒信”的较量一直在上演。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严厉打击下，部分商家为了逃避监管，不断更新“刷单炒信”模式，令打击难度增加。从“打蛇打七寸”的角度看，商家“刷单炒信”不可避免会在平台上留下操作痕迹，也就是说，如果严查的话，完全有可能利用技术分析手段，将“刷单炒信”连根拔起。

前不久，知名电商平台亚马逊封禁了大批商家账号，冻结了大量资金。亚马逊的封禁理由是这些商家被平台审查出有“不当使用评论功能”“向消费者索取虚假评论”或“通过礼品卡操纵评论”等违规行为，违反了平台管理规定。这些经验值得借鉴，监管部门应督促平台守法合规经营，加强商家日常管理，采取严格审查措施，对违规“刷单炒信”商家施以重拳，让平台经济回归清朗本源。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原 洋

投稿邮箱 mzijgc@163.com

结构性存款“虚火”该降了

陈果静

“假结构性存款”容易误导投资者、不利于资源有效配置、无法真实反映市场风险，反而可能抬高市场利率，扭曲市场定价，甚至滋生资金空转套利等行为。当前结构性存款规模的持续较快下降，已经显示出金融监管部门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解决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资金难题，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决心。

一度火爆的结构性存款近期遇冷。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全国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降至6.04万亿元，与2020年4月末的最高点相比下降超过50%。

结构性存款虽有“存款”二字，但与人们熟知的存款并不相同，其指的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可以看出，结构性存款与普通存款差异较大，存在一定

风险。

然而，近年来的金融机构打着“结构性存款”的幌子，实际上是在变相“高息揽存”。近期，银保监会对3家银行开出了罚单，罚的就是打着“结构性存款”幌子的“高息揽存”行为。部分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因为规模较小、网点偏少，吸引存款难度较大，因此不惜通过“假结构性存款”——即没有与金融衍生品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以较高保底收益率吸引储户，从而达到变相“高息揽存”的目的。

“假结构性存款”容易误导投资者。部

分金融机构为吸引客户，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提示告知不充分，并将结构性存款保底收益率设定较高，导致部分投资者认为这种产品“稳赚不赔”。这不利于金融消费者充分认识相关产品的投资风险，不利于金融消费者投资风险意识的建立。

“假结构性存款”更不利于资源有效配置。“假结构性存款”无法真实反映市场风险，反而可能抬高市场利率，扭曲市场定价，甚至滋生资金空转套利等行为。正因如此，金融管理部门从2019年底就开始加大监管力度，将结构性存款保底收益率纳入自律管